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文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1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0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楊文銘雖預見個人身分資料、自然人憑證係表彰個人身分之重要工具，為識別個人之重要表徵，如交給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身分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身分資料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身分資料之人利用於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2日至同年月22日間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自然人憑證（含密碼），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下稱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下稱健保卡）翻拍照片，以統一宅急便寄交及LINE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者取得贓款與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之去向。嗣不詳之人取得上開楊文銘身分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楊文銘身分資料及自然人憑證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甲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乙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丙帳戶），再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甲、乙、丙帳戶，不詳之人即操作帳戶，將款項提領或轉出，以此方式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陳○珮受騙之款項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時圈存止扣而未遭領取，致犯罪所得去向停止於上開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前揭洗錢之犯行因此未遂。

二、案經童○達、黃○媄、馮○珺、陳○貞、李○竺、陳○珮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本件係上訴人即被告楊文銘（下稱：被告）因否認犯行而提起全案上訴，是被告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及於本案被告之全部犯行（含犯罪事實、罪名、量刑部分）。

貳、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且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表示意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視為有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同意；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

據資料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其餘引用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乙、實體方面

壹、認定被告犯罪之各項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將其自然人憑證（含密碼）、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翻拍照片交付予LINE暱稱為「黃龍昇」、「貸款理專」之人，並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所交付之身分資料及自然人憑證申辦甲、乙、丙三帳戶，嗣後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將受詐款項匯入上開甲、乙、丙帳戶等情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其辯稱：我是為了辦理信用貸款，對方要我將上開身分資料及自然人憑證交給他，並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等詞置辯。經查：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對於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施以上開詐術後，致使該等告訴人及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甲、乙、丙帳戶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童○達、黃○媄、馮○珺、陳○貞、李○竺、陳○珮及被害人陳○真、邱○勳於警詢時指述明確（見偵卷第31至72頁），並有被告甲、乙、丙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往來明細表、被告手持證件照片（見偵卷第73至85頁）、告訴人童○達、黃○媄、馮○珺、陳○貞、李○竺、陳○珮及被害人陳○真、邱○勳之報案資料（含其等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是簡便格式表，及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投資網站翻拍照片等，見偵卷第87至192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8月20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38875號函暨所附之開戶基本資料、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0日數業字第1140030705號函暨所附之開戶基本資料、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9574號函暨所附之開戶基本資料（見偵卷第209至226頁）等件附卷為證；從而，以被告名義所申設之甲、乙、丙帳戶確遭詐欺集團使用，並作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遭詐欺款項之工具，而由不詳之人再行提領或轉匯，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等事實，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是以，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乙情，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應負故意犯（間接故意）之罪責。又自然人憑證係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數位身分證明工具，兼具身分認證及電子簽章功能，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得用以完成具有法律效力之電子文件簽署，並廣泛應用於政府機關線上申辦、金融機構身分驗證及帳戶開立、電信門號申請等事項，其性質上與個人身分證件及印鑑章結合之功能無異，對於個人財產安全及法律關係影響重大，具有高度專屬性與風險性，因事關個人身分驗證及兼具電子簽章之雙重性質，且可廣泛使用於如報稅、戶政、健保等資料申請、地政及不動產服務等政府服務事項，線上開立金融帳戶、簽立契約所使用之電子簽章、金融資料查詢與授權等金融與商業用途，以及電信SIM卡/門號實名制申辦之電信用途等等關係個人資料以及財產權益，其私密性、重要性不言可喻，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自然人憑證，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除非係親人或具有密切情誼者，難認有何交付他人使用之正當

理由，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自然人憑證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他人之可靠性與其用途，以免遭他人濫用而損及其權益，或遭持之從事不法行為，始符社會常情；況自然人憑證有上開重要性質及多種用途，可作為線上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以及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交易媒介，以實現詐欺取財犯罪，此乃一般使用人頭帳戶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披露，具正常智識之人實應具有為免他人用以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使用，不得隨意將自然人憑證交付予無關他人之認知。從而，如行為人對其所提供之自然人憑證，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此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甚至在基於對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第三人財產法益恐因此受害之情況下，猶漠不在乎而輕率交付，堪認行為人係容任第三人因受騙而交付財物之結果發生，且容任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作為第三人受騙匯款之帳戶以達掩飾或隱匿金流之目的，自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三、被告固以：伊是為了辦理貸款，才將自然人憑證及分證影本寄送或以LINE傳送給第三人使用等語置辯，並提出其與「黃龍昇」、「貸款理專」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49頁、第107至111頁）。惟查：觀之被告與「黃龍昇」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第49頁），僅見「黃龍昇」傳送一不詳第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予被告，並未見雙方有任何關於貸款之對話紀錄，而難以作為對被告有利之佐證；至於被告與「貸款理專」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第107至111頁），亦僅見「貸款理專」稱：「資料先給我」、「我要看資料才能估」、「你現在拍給我權狀跟存摺能先估」，而被告則稱：「明天早上」、「地址給我人憑證寄給你」（見原審卷第107頁），並未見「貸款理專」要求被告寄送自然人憑證之文字及說明，至於「貸款理專」詢問被告；「有寄憑證了嗎？」，被告則稱：「有」、「有收到嗎？」、「可以處理嗎？」等語（見原審卷第109

頁），完全無「貸款理專」要求被告需要寄出自然人憑證之相關說明。按一般金融交易經驗，申辦貸款縱透過代辦業者，亦無須將具高度身分識別及金融操作功能之自然人憑證及其使用權限交付予不明身分之第三人，尤以自然人憑證得用以開設帳戶、申請金融服務，其重要性與風險性甚高，為一般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所可理解。查被告於案發時為52歲之成年人，自屬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且其於偵詢中自承其曾有向銀行貸款之經驗，且先前向銀行貸款僅需提供身分證、不動產證明文件等資料，無須提供自然人憑證或帳戶等情（見偵卷第238頁），是被告對於貸款流程及個人重要資料之使用風險，難謂毫無認識，且應可知悉若一旦將自然人憑證提供對方使用，該自然人憑證即處於他人可任意使用之狀態，而可能遭他人利用辦理帳戶、申辦SIM卡以從事不法行為，被告雖提出其與「黃龍昇」、「貸款理專」之上開對話紀錄置辯，惟被告係於網際網路上結識自稱「黃建豪」、「貸款理專」之人，而與自稱為「黃建豪」、「貸款理專」等人間並無任何特殊信賴關係，且對其所屬公司、職稱及真實姓名均非知悉，卻仍將具有高度專屬性與風險性之自然人憑證提供對方使用，實可預見本案帳戶具有高度可能性被作為犯罪使用；又欲申請銀行貸款，需提供擔保、保證人、財力證明、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等經審核確認，始有可能放款，則依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即被告交付本案自然人憑證，亦未說明何以貸款需交付自然人憑證之源由，被告卻未質疑而主動提供自然人憑證供對方使用，已如前述，更可以證明被告已預見本案帳戶將被作為犯罪工具之高度可能。綜上，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自然人憑證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自可預見，然被告仍容任此情況發生，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是被告辯稱並無幫助犯罪之故意云云，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既乏客觀對話資料支持，復與一般交易常情不符，難認可採。被告對於其交付自然人憑證後，該憑證可能遭他人用以開設人頭帳戶或從事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之結果，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可預見，竟仍任意交付而未加查證或防免，足認其對於上開結果之發生，至少具有放任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心態。則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雖有提供本案身分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案身分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及被害人8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8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故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又告訴人陳○珮受騙之款項於轉帳完成時，即處於被告及共犯之實力支配範圍，詐欺集團成員雖尚不及將款項轉出之際，即遭圈存止扣，仍無礙於詐欺既遂之認定，而該部分之洗錢行為雖已經著手實行，然因金流仍然透明易查，尚未發生製造此部分款項之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詐欺集團成員之洗錢犯行因而未遂，準此，被告所幫助之正犯就洗錢部分既僅成立洗錢未遂，基於幫助犯之從屬性，被告亦僅成立幫助洗錢未遂犯行。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7、8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就附表編號6號所示之犯行，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既遂罪，此部分之認定尚有未洽，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故本院就此部分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以一交付其用以申設本案帳戶之自然人憑證（含密碼），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翻拍照片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僅有一幫助行為，導致告訴人童○達、黃○媄、馮○珺、陳○貞、李○竺、陳○珮及被害人陳○真、邱○勳分別遭詐騙而受有損害，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告訴人陳○珮部分）、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告訴人童○達、黃○媄、馮○珺、陳○貞、李○竺及被害人陳○真、邱○勳部分），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罪名（即幫助一般洗錢）、且其中情節較重（指被害人邱○勳部分，蓋其遭詐欺且經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金額較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部分

㈠、被告本案犯行，僅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其有幫助洗錢之犯行（見偵卷第240頁；本院卷第50頁），於本院審理時則未到庭陳述，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

上訴意旨主張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自屬無據。

㈢、被告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提供具有高度專屬性與風險性之自然人憑證提供予完全無信任基礎之第三人使用，而經詐欺集團利用其自然人憑證申設帳戶作為犯罪使用，除使本案告訴人共8人財物實質損失及喪失社會信賴外，更造成國家司法訴追相關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困難，並經由幫助為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犯罪所生損害實非輕微；被告僅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行，且與本案告訴人均未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其等損失，可見其犯後態度非佳，本院復衡以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

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此等行為現經檢警嚴厲查緝，不得輕易將其表彰身分之相關資料及證明、帳戶等輕易交予不熟識之第三人使用等情，亦經政府極力宣導及媒體廣為宣導，被告猶將自然人憑證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申設帳戶而作為告訴人行騙匯款之人頭帳戶，造成多達8位之告訴人遭詐匯款之財物損失，是以，從被告犯後態度、犯案情節及所生損害觀之，尚無處以依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之罪法定本刑最低處斷刑度有期徒刑有過苛而不盡情理之情形，在客觀上尚難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並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亦屬無據。

參、上訴駁回之說明

一、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業經本院論駁如前，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

二、而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之相關規定，予以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又不法利得沒收制度，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獲得之財物及相關利益與孳息，俾貫徹任何人均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理念，以杜絕誘因並遏阻犯罪，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原

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提供身分資料作為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至深且鉅，並斟酌告訴人及被害人8人因此受騙，而告訴人陳○珮遭詐騙轉入帳戶之金額為3萬元，幸經圈存發還，而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之結果，而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則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失，受害金額共計72萬元，而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惟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8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形，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搭圍籬、已婚、育有3子，均已成年之生活狀況及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並依據本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說明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對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而洗錢財物部分如沒收則有過苛之虞，亦無從宣告沒收，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沒收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並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仍直陳詞否認犯罪，係對原審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爰依法不待其陳述而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童○達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帳	114年2月17日10時7分許、同日10時21分許	10萬元、10萬元	甲帳戶
2	黃○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帳	114年2月17日12時26分許、同日12時29分許	5萬元、1萬元	乙帳戶
3	馮○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帳	114年2月17日13時7分許、同日13時8分許	5萬元、1萬元	乙帳戶
4	陳○貞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在網路上經營商店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帳	114年2月19日13時14分許	3萬元	乙帳戶
5	李○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投資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帳	114年2月20日14時19分許	5萬元	丙帳戶
6	陳○珮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投資美金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帳	114年2月24日18時51分許	3萬元	丙帳戶
7	陳○真（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帳	114年2月19日15時45分許	2萬元	乙帳戶
8	邱○勳（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投資虛擬貨幣及原油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帳	114年2月19日14時許、同年月21日11時37分許	20萬元、10萬元	丙帳戶